韶关市城市绿地管理条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三章　管理与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城市绿地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绿地，创造生态宜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以及田心工区、古树名木等绿地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形态且具有一定功能和用途的一类城市用地。

第三条【管理原则】城市绿地管理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经济节约、因地制宜、保护优先、社会参与、突出特色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地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第五条【管理职责】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辖三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管理工作，并对县（市、区）城市绿地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地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城市绿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公众参与】鼓励、支持和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绿地冠名、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管理。

对在城市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投诉举报】对于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八条**【城市绿地规划】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同组织编制城市绿地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绿地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详细规划。

城市绿地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城市绿地规划变更】城市绿地规划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调整城市绿地规划的，应当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园林绿化规划指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

（一）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一；

（二）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条【养护管理资金比例】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其养护管理资金应当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投入金额。

第十二条【城市绿地植物种类的选择】城市绿地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生态环保和抗病虫害的植物种类，积极利用乡土树种、草种和花种。

城市绿地应当种植乔木为主，合理配置乔灌木。

鼓励并推广种植市树香樟、市花兰花以及本市名优、珍稀树种和花卉。

第十三条【城市绿地植物选择或更换】城市绿地植物的选择或更换应当尊重科学，尊重历史和现状，保持相对稳定。

城市绿地植物如需整体更换的，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对整体更换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禁止行为】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坑、取土、采石、焚烧物品、搭棚建房，堆放物料、沙石、废弃物等；

（二）倾倒垃圾、污水、热水、腐蚀性液体等；

（三）放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等；

（四）践踏、碾压草地，停放车辆；

（五）攀折树木、采花摘果、拴钉刻划、剥刮树皮、硬化树穴等；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及配套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禁止有违公序良俗的行为】禁止在公共绿地的纪念性区域或者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公共绿地管理机构如发现上述活动，应当予以及时劝阻制止。

第十六条【城市绿地保护的宣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绿地管理宣传工作，增强市民绿地保护意识，提升城市绿地建设水平。

第三章　管理与利用

第十七条【城市绿地分类管理】城市绿地按照功能划分为生态绿地和活动绿地并实行分类管理；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下列绿地为生态绿地：

（一）风景山、各类公园和游园；

（二）城市广场以及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周边区域；

（三）河（湖）堤防护绿地；

（四）湿地或具有一定规模的成片林；

（五）其他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绿地。

生态绿地之外的绿地为活动绿地。

第十八条【生态绿地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生态绿地范围和用途。

因重大公用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变生态绿地范围和用途的，由市、县人民政府通过听证、论证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后提出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城市生态绿地的确定】市、县（市、区）两级生态绿地目录的确定、变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生态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市、区）新增生态绿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活动绿地名录的确定、变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城市生态绿地的标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生态绿地内设置显著标识，注明生态绿地名称、界址、确定时间、管理责任单位和保护管理规定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城市绿地管理和养护主体】城市绿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管理和养护主体：

（一）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绿地，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三）单位或者个人捐资、认建的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居住小区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五）铁路、公路防护绿地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城市园林、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者负责；

（七）其他绿地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管理养护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二十二条【城市绿地管理养护主体的责任】城市绿地管理和养护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省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

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对城市绿地养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城市绿地根据规模、区位、景观、生态功能和服务半径划分为一至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生态绿地实行一级养护管理标准；其他绿地的不得低于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第二十四条【城市绿地树木修剪】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安全，居民提出修剪申请的，城市绿地管理和养护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修剪。

城市绿地内的树木生长影响电力、市政、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相关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报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树木修剪，申请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致使树木倾倒危及公共安全的，城市绿地管理和养护主体或者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在三日内报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临时占用绿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先经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清场退地，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引进植物检疫】城市绿地建设引进植物种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检疫证明，不符合检疫标准的不得引进。

首次引进外来植物种类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七条【城市绿地建设事后监管】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地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后的综合评价，建立公共绿地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督体系。

第二十八条【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工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地数字化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普查，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编制灾害应急预案，健全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对城市绿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地开放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但经依法批准收费的除外。

有条件的公共绿地管理机构应当设置便民服务点，向游客提供遮阳避雨、休憩饮水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条【公共绿地建设和利用】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不得影响公园绿地基本功能和绿化景观。

公共绿地内新建、改建、扩建游乐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不得对公共绿地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

公共绿地配套服务项目不得改变公共绿地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不得设置高档餐馆、茶楼、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进行变相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举行群众性活动】在公共绿地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活动主办方应当与公共绿地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在约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并服从公共绿地管理机构的管理。

利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文艺活动、民俗传统活动及其他群众性活动的，应当符合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绿地共享】提倡城市道路两侧具备条件的单位建设开放式围栏与社会公众实现绿地共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法律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责任】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